

2015年4月22日「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 針對第6點「護家盟」的意見

意見書：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

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2013年3月1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

- (i)根據 CEDAW 第1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
- (ii)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 (iii)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
- (iv)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
- (v)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
- (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
- (vii)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
- (viii)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護家盟」的意見：

意見中所謂：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意欲執行(ii)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此中有極大的錯誤與誤區：

a.將「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納入性別歧視考量是嚴重邏輯與實務上的錯誤：護家盟同意「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可以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但是何以「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得以納入歧視的意見中？是一個錯誤的認定與意見。因為「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並非得自於性別問題與性別歧視，同性戀、雙性戀、陰陽人等並無性別問題，與性別完全無關，不得用性別歧視等同或做類比思考，所謂「變性者」則為性別上的疾病，並未超越兩性的範疇，疾病也並非歧視所造成，與正常性別以及性別歧視無關。

b.性別平等的意含主要是針對婦女在兩性社會中的不平等待遇，這也是 CEDAW 的名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只有男女兩性，並無其他性別。在此嚴重申明，反對將歧視的定義納入對於「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的範圍。

c.如果「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是屬於多重與交叉歧視，則這個族群的涵蓋範圍並不足夠，因為包括：家庭主婦、身兼多職的婦女、單親母親、單身婦女，也包括年長的阿嬤、阿祖也有歧視，更包括非身心障礙的長期臥病在床婦女也會遭遇包括家族或親友及社會的歧視，也應該納入反歧視範圍，甚至有葉姓、吳姓委員所提起的年長女教授被稱作學姐、有三個孩子的媽媽也是歧視的範圍，因此所謂要定義「歧視」，在此表達 **1.**定義範圍必須週延。**2.**小心概念化的誤用。**3.**小心非屬於性別議題的內容含混進入。**4.**必須將兩性的本質性差異做完備與週延的研究、調查與結論納入考量，如果沒有完備結論，切勿隨意訂定歧視的定義，以免誤用。

d.如果說，CEDAW 有延伸性的內容，請問法定內容依據在哪？請性平處提出。